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階段工作進程表

工作項目		年 月		110年											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	調查前準備階段				實地調查階段				調查完成後階段					
1 調 查 前 準 備 段	1.1 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作業	■						110.1.1-110.6.30							
	1.2.1 參加主計總處「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」	■	110.1.5												
	1.2.2 召開「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討會」	■	110.1.13												
	1.3 提供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、修正之「村(里)普查家數統計表」及「村(里)街道範圍一覽表」給總處	■		110.1-110.2.9											
	1.4 建置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網路專區	■		110.1-110.2.19											
	1.5 處長於本府市政會議報告本市普查作業規劃情形	■	110.2.2												
	1.6 參加主計總處「普查業務研討會」	■	110.2.3												
	1.7 辦理審核員人力評估及配置工作。普查作業相關Line群組建立及工作職掌	■		110.2											
	1.8 普查處揭牌典禮前置準備作業	■		110.1-110.3.2											
	1.9 主計總處預撥普查經費	■				110.2.15-110.5.15									
	1.10 舉辦普查處成立之揭牌典禮		■	110.3.2											
	1.11 普查處設置期間(110.3.2-110.8.31)	■						110.3.2-110.8.31							
	1.12 普查處遴派各級普查人員	■		110.3.2-110.3.15											
	1.13 召開「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」		■	110.3.11											
	1.14 各行政區普查所設置期間(110.3.16-110.8.15)	■						110.3.16-110.8.15							
	1.15 參加主計總處辦理之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	■		110.3.23-110.3.24											
	1.16 提供區公所來訪未遇單及致大廈管理委員會範例	■		110.3-110.4											
	1.17 辦理審核員之審核區配置工作	■		110.3-110.4.6											
	1.18 主計總處分送普查各項表冊及物品	■		110.4											
1.19 辦理4場普查所勤前會議	■		110.4.12-110.4.30												
2 實 地 調 查 段	2.1 實地判定及訪查填表(實地訪查期間:5/1-6/20)	■				110.5.1-110.6.30									
	2.2 召開「指導審核員研習會」		■	110.5											
	2.3 各區普查所召開第1次工作會報		■	110.5.7-110.5.12											
	2.4 各區普查所召開第2次工作會報		■	110.5.17-110.5.21											
	2.5 中央巡迴督導會議		■	110.5											
	2.6 製作第1期普查經費憑證並彙送至主計總處	■		110.4.20-110.5.31											
	2.7 審核員交表時間及負責點收同仁安排		■	110.6											
	2.8 審核員將普查表件送交審核行政組		■	110.7.1-110.7.5											
	2.9 將表件彙送至主計總處		■	110.7.5-110.7.16											
3 調 查 完 成 後 段	3.1 召開「普查工作檢討會」		■	110.7.16-110.7.30											
	3.2 召開「普查工作考核會」		■	110.8.1-110.8.15											
	3.3 製作第2期普查經費憑證並彙送至主計總處	■				110.6-110.8.31									
	3.4 實錄製作並提供主計總處	■						110.2-110.8.31							
	3.5 主計總處來函考核結果後之各項敘獎及頒獎事宜						110.9-110.12.31	■							